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保險小字第9號

上訴人 馬婕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6萬77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上訴人繳納1500元，尚應繳納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